

##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要點

107.03.01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訂定

107.05.03.本校第 387 次教評會核備

109.05.26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訂定

109.06.11.本校第 400 次教評會核備

- 一、為考核本院外籍教學人員，依據本校「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以憑辦理。
- 二、本方案進用人員聘用以四年為原則，惟服務於該年聘約之第 9 個月時，應提供本要點第三點考核項目成果資料，經系、所(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通過後，並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考核項目包含教學成效、計畫執行及著作發表，經審核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，評核未通過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終止聘任關係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聘任制度實施方案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進用外籍教學人員考核表

## 一、受考核人基本資料

單位：

姓名：

初聘日期：

## 二、受考核人提供資料及附件(如教學績效、計畫執行、論文發表、榮譽獎項等，請分項條列、說明及檢附佐證資料)

項次	資料名稱	說明	備註

## 三、考核

考核結果 (請附會議紀錄，若未通過，請敘明理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考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晉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晉薪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考核 理由：	
	系所(學程)主管：	